

华泰财险附加钥匙重置费用扩展条款（2026 版）

本附加钥匙重置费用扩展条款（2026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标的地址的被保险房屋的门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进入该房屋内部，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的车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进入该车辆内部的，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门钥匙的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二）替换非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的汽车钥匙；

（三）补办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非家庭自用车辆的钥匙；

（四）替换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以外车辆的车钥匙；

（五）替换非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登记在被保险人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的车钥匙。

第三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且需要在保险合同中单独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其他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第四十九条“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家庭自用汽车：仅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